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第 218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因應精衛法專家參審新制 高少家法院辦首場模擬法庭 藉演練累積經驗
刑事訴訟法 12.12 修正 提升量刑之妥適公平
2 呂煜仁、歐陽儀／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一研討分組會議 刑事案件調查取證與證據呈現的司法互助（下）
3 陳薇／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一研討分組會議 法官之工作環境暨其與司法獨立之交互影響（上）
4 多所法院召開 112 年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獲圓滿結論

籌備新制配套

因應精衛法專家參審新制 高少家法院辦首場模擬法庭 藉演練累積經驗

【本刊訊】為因應新修正精神衛生法新增專家參審制度，司法院積極進行相關籌備規劃，並由 6 所指定法院與衛福部協力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期透過演練及意見交流，滾動式調整各項配套措施。首場模擬活動於 12 月 12 日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舉辦，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烱燉副院長、黃麟倫副秘書長，以及衛福部李麗芬次長、心理健康司鄭淑心副司長，與各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律師、醫界及病權代表、學者等逾百人參加。

新修正精神衛生法第 67 條規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 1 人與參審員 2 人組成合議庭審理。專家參審新制涉及法院管轄區域劃分與法庭審理模式的重大變革，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除與衛福部合作建置新制所需資訊及審判系統、研修配套子法，以及參審員推薦、遴選、專業培力等軟硬體基礎規劃外，並安排高雄少家法院及新北、臺中、臺北、桃園、屏東地院進行法庭模擬演練，藉此累積實務運作經驗，並逐步布建相關配套資源，以完善各項準備工作，達成新制保障嚴重病人的健康與人身自由相關權益之立法目的。

12 日進行 2 場次模擬法庭，上午場次與衛福部嘉南療養院遠距開庭，由該院吳文正院長扮演病人、張耿嘉醫師為醫療機構（即聲請人）代理人、伍秀蓉臨床心理師為程序監理人；王富強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蕭義雄則擔任參審員，與羅培毓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經充分討論評議後認為強制住院確實有必要且符合最後手段性之治療方式，而裁定應准予強制住院。

下午場次則是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進行遠距開庭演練，由劉潤謙醫師擔任聲請人之代理人、林信宏律師擔任程序監理人，另由歐陽文貞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宋志成擔任參審員，與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評議後以 2：1 票認為聲請人提出證據資料，不足以證明該病人屬於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定義，而裁定聲請駁回。

模擬法庭後並舉行座談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表示，精神衛生法就強制住院等事件，採專家參審模式，對於司法體系是一大挑戰，未來如何讓視訊開庭方式更為進步、參審制度更為順暢，都是司法院繼續努力的方向。衛福部李麗芬次長則指出，衛福部將持續盤點及增進醫療端資源，並妥適處理相關社區支持問題。

本次模擬法庭參與人員積極分享感想與心得，評論員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山河法律事務所紀冠伶律師、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政策中心主任黃嵩立教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黃聿斐醫師、臺灣高等法院廖建瑜審判長分別從學術、法律、醫療以及人權各項角度進行專業評論與提出建言，以供新制籌備及未來實務參考。

國際司法交流

韓國司法研修院來訪 交流身心障礙者訴訟權益保護

【本刊訊】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 12 月 8 日接見韓國司法研修院首席教授金性洙 Chief Professor Kim, Seongsoo、主任教授金正泰 Professor Kim, Jungtae、教授林澤準 Professor Lim, Taekjun，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新聞及法治宣導處陳婷玉處長陪同，呂佳霖律師口譯。

黃副秘書長於接見韓國訪問團時表示，臺韓兩國間無論社會文化背景、法律制度均有高度之同質性，近年來亦有頻繁司法交流，已建立深厚友誼。司法院於今年 6 月更組團前往韓國考察韓國各法院對身心障礙者訴訟權益之各項保障，雙方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等議題進行交流。

韓國司法研修院訪問團成員均為韓國法院之資深法官，現為司法研修院教授，就司法實務之運作與政策規劃有深入之研究。金性洙首席教授致詞時亦讚許我國法官學習環境之優良及設施之完善。

隨後訪賓與司法院與會代表並就兩國司法制度、法官職務監督及身分保障、審判獨立、身心障礙者司法權益保護、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及法學教育之推廣情況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交流成果豐碩。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司法志工服務成效佳 民眾滿意度達 9 成

【本刊訊】司法院 12 月 12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司法行政廳高玉舜廳長報告司法志工服務成效。

高廳長指出，至 111 年底全國各法院司法志工約有 1067 人，依「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完成教育訓練者，各法院即發給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正式成為司法志工。司法志工服務項目主要為協助引導、協助民眾諮詢、索取書狀例稿與各項宣導資料，以及扶持老弱、協助行動不便民眾等便民禮民服務事項。依司法院歷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近 3 年民眾對於法院提供志工服務幫助滿意度達 9 成，顯示司法志工提供適時服務確使民眾有感，是法院便民禮民服務最得力助手，對於建立友善溫暖司法環境，提升服務品質與司法效率，至關重要。

高廳長亦說明，為表揚、感謝志工的服務及參與，司法志工服務時數達 1500 小時、2000 小時以上，由志願服務法院分別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銀牌獎，服務時數達 2500 小時者，由司法院頒授金牌獎；歡迎民眾加入司法志工行列，一起關心司法、瞭解司法、支持司法。

最新法律修正

刑事訴訟法 12.12 修正 提升量刑之妥適公平

【本刊訊】立法院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關於科刑調查、定應執行刑、駁回再審聲請及不合時宜之檢察署銜稱等條文。修正重點有：

一、科刑調查程序之曉諭：為符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明定審判長於科刑調查程序，應先曉諭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288 條）

二、定應執行刑之程序保障：第 477 條刪除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失效之更定其刑部分，且因審檢分立，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而對法院獨立行使職權，故修正已不合時宜之文字；又為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及檢察官、受刑人之救濟權，明定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法院原則上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記載定應執行刑審酌之事項。（第 477 條）

三、駁回再審聲請之規定：現行第 434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稱「駁回聲請之裁定」、「前項裁定」，依體系解釋，均係指同條第 1 項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為利實務適用，故予明確規範。（第 434 條）

四、配合檢察署銜稱之修正：鑒於審檢分立且各級檢察署已更名，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第 219 條之 3 等）

深耕法治教育

大專法治行動方案決選 許院長勉多元參與社會運作

【本刊訊】司法院 112 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於 12 月 10 日進行決賽，由許宗力院長頒發各獎項，並鼓勵年輕學子以不同的思辨與聲音、多元的解決方式，積極參與民主法治社會運作。

本次競賽共有 26 組參賽作品，最終入圍 10 組。金獎由中正大學、臺灣大學、政治大學及臺灣藝術大學 4 校合組的「交通安全防衛隊」團隊獲得，以《即刻守護高齡交通安全，不可「以『醫代』勞」》為題，關心醫療用電動代步車的用路安全，提出繪製道路工程圖、編寫代步車使用手冊、推動修法草案等豐富行動方案。

銀獎由中正大學「中正躍起」團隊獲得，以《高齡受刑人的矯治與處遇》為題，推動教育宣導，喚起大眾對高齡受刑人權益的重視。

銅獎則由臺北大學、臺灣大學合組的「法感情家教班」團隊獲得，以《非新聞類節目之精神障礙者形象呈現》為題，從影視閱聽規範出發，期待破除社會對精神障礙者的刻板印象。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司法院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點。
◎司法院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有價證券公示催告事件規範要點」第 1 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2 年度抗字第 397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WEEKLY 周刊 稿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